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本銀行與證監會、金管局及各分銷銀行達成回購迷你債券的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銀行已在不承認有任何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就回購迷你債券與證監會、金管局及各分銷銀行訂立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銀行已在不承認有任何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就回購迷你債券與證監會、金管局及各分銷銀行訂立協議，向合資格客戶回購迷你債券。

根據回購計劃，本銀行將會按照當中的條款，向本銀行的合資格客戶要約回購所有已發行迷你債券，本銀行將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未滿65歲之合資格客戶以相等於其等原本投資面值的60%的價格進行回購，及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已滿65歲或以上之合資格客戶以相等於其等原本投資面值的70%的價格進行回購。根據本銀行的現有資料，若所有合資格客戶均接納本銀行將根據回購計劃提出的要約，本銀行須支付的總金額預計約為2億3,900萬港元。

若本銀行從本銀行所回購的迷你債券抵押品追討得款項，則本銀行將會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未滿65歲並已接納本銀行要約的合資格客戶，按其原本投資的相同比例，支付實際追討所得不多於迷你債券面值最初10%的金額(視乎追討額而定)，以及多於面值的70%的任何金額。本銀行會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年滿65歲或以上並已接納本銀行要約的合資格客戶支付追討所得超過該70%的金額。

根據該協議，本銀行亦已承諾向信託人提供約1,200萬港元(相當於本銀行作為迷你債券分銷商所收取的佣金收入金額)作為資金，用以根據由信託人、各分銷銀行與本銀行將會訂立的開支融資協議的條款追討已發行迷你債券的相關抵押品。

此外，本銀行將向已與本銀行訂立和解協議而其條款較回購計劃為遜的客戶支付特惠付款，務求使該等客戶之回購條款與根據回購計劃接納本銀行要約的合資格客戶保持一致。根據本銀行的現有資料，在不包括現時未能預計從抵押品進行追討後作出的任何日後付款的前提下，本銀行向該等客戶須支付的額外金額預計約為580萬港元。

本銀行及各分銷銀行已在不承認有任何法律責任的情況下與證監會及金管局訂立該協議。對於證監會就本行(包括其他銀行)分銷迷你債券等事項所提起、進行或宣佈的所有審查、調查、紀律處分或強制執执行程序(不論屬於行政、民事或刑事性質)，該協議構成所有該等程序的完全並最終解決方法和結論。根據其現時所得資料，證監會根據該協議已同意不會就有關分銷迷你債券的任何行為而針對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任何前任或現任董事、職員或僱員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執法行動。此外，金管局並打算就任何接受本銀行要約之合資格客戶所提出的投訴作出任何紀律處分或強制執执行程序。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銀行的核心業務和整體財政穩健，而在訂立該協議後，其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亦仍維持遠超於有關法定要求的水平。

董事會很高興能與證監會及金管局達成協議，以協助因雷曼兄弟集團倒閉而備受影響的本銀行客戶，並將繼續竭力加強和維持公眾人士對本銀行及香港銀行業的信心。

本公告乃本銀行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釋義

「該協議」	本銀行、證監會、金管局與各分銷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本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本銀行董事會
「《操守準則》」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各分銷銀行」	荷蘭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合資格客戶」	透過本銀行購入已發行迷你債券作為初次銷售的一部份並持有該等已發行迷你債券未平倉的持倉人士，但以下人士則除外：(i) 在首次購入迷你債券之前的三年內，曾進行五次或以上槓桿式產品交易、結構性產品交易或這兩者的組合產品相關交易的人士；(ii) 屬非個人的人士，即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或組成的實體(不包括獨資經營，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條規定的獲豁免慈善團體以及其資產並非由持證監會所發牌照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非牟利組織)的名義在本銀行持有賬戶的人士；(iii) 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專業投資者」定義中第(a)至(i)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iv) 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第3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並且在其購入迷你債券時已按照《操守準則》第15.3段及第15.4段規定，被本銀行歸類為且獲客戶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或(v) 先前已就其有關分銷迷你債券的申索與本銀行達成和解的人士
「開支融資協議」	信託人、本銀行與各分銷銀行將會就追討迷你債券抵押品訂立的協議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槓桿式產品」	任何非上市證券產品，當中涉及由投資者採用任何方法(不論是透過借入現金、透過使用衍生工具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對特定市場、風險或資產類別的投資
「《上市規例》」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迷你債券」	根據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的「有抵押連續招售債券計劃」發行的所有零售結構性票據，通常稱為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已發行迷你債券」	下列迷你債券系列：系列 5、系列 6、系列 7、系列 9、系列 10、系列 11、系列 12、系列 15、系列 16、系列 17、系列 18、系列 19、系列 20、系列 21、系列 22、系列 23、系列 25、系列 26、系列 27、系列 28、系列 29、系列 30、系列 31、系列 32、系列 33、系列 34、系列 35、系列 36
「回購計劃」	根據該協議由本銀行向合資格客戶要約回購已發行迷你債券的計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產品」	指一種在結構上被設計成債權証、其它證券或存款形式的衍生產品，而該衍生產品含有、參照或依據某一衍生產品或某一衍生產品策略。此定義純粹意含：(i) 信用掛鈎票據；(ii) 股票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存款及 (iii) 私人配售票據；但結構性產品不包括任何保本類金融產品或上市證券
「信託人」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銀行之常務董事為廖烈文先生(行政主席)、廖烈武博士(副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先生、王曉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吉川英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馮照祥先生。